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74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被　　告　林恩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3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惟原告得收取之利息16%已高於一般求償行情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違約金跟滯納金之部分應分別酌減至零及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